附件三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杜萬全日本碩士獎學金

受獎人守則

一、 受獎人赴日留學期間須注意言行，如有傷害台灣及本協會形象情節嚴重者得由本協會留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依照管理辦法召開會議處理，最高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處理之決議必須報請理事會通過。

二、 受獎人若有轉學、轉系等事由，需呈報本協會。

三、 受獎人研修完成後應繳回畢業證書影本為憑證。

四、 受獎人同意學成後加入本會會員(35 歲以下時為學生會員)參加有關促進台日文化經濟交流之活動。

五、 受獎人在日留學期間應與本會保持聯繫。(需留下外居住址及連絡電話以利通知)

六、 每學期需繳交 500 字內留學報告(附照片)，E-mail 回協會以供備查。